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1,619,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23 号)同意,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5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26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6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6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5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41,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50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42,50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4,184,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184,000 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132,619,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0%;无限售流通股 51,564,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4 月 27 日披露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一致承诺,具体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且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0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 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2020 年 04 月 27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 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0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 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2020 年 04 月 2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彭清保、戴勇坚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0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 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2020 年 04 月 2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通过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泉浦、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吴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0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0 年 04 月 2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通过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苏华、丁磊、陶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2020 年 04 月 2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彭友、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在本人/企业所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二、减持按以下方式进行:本人/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股份。三、本人/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企业方可进行减持(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四、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锁定期满两年内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彭友、公司董事(李泉浦、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高级管理人员(吴奇、王鹏生)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0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 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彭清保、戴勇坚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1、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控股股东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2、公司董事(彭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友	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后,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通过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泉浦、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吴奇)、高级管理人员(吴奇、王鹏生)	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彭友和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以节约为原则,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督促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在职务消费过程中以节约为原则,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中国证监会出台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通过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泉浦、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高级管理人员(吴奇、王鹏生)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以节约为原则,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中国证监会出台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彭友和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通过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泉浦、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高级管理人员(吴奇、王鹏生)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 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且除上述承诺外,未做出其他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1,619,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彭友	102,700,000	102,700,000	注 1
2	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	26,000,000	
3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4,000	2,314,000	注 2
4	戴勇坚	430,858	430,858	注 3
5	彭清保	174,570	174,570	
合计		131,619,428	131,619,428	

注 1:彭友先生、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彭友先生与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彭友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 2: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智咨询")中合伙人李泉涌先生(间接持有鑫智咨询 11.24%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60,000 股股份)、唐先胜先生(间接持有鑫智咨询 5.62%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130,000 股股份)、王光照先生(间接持有鑫智咨询 10.67%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47,000 股股份)、张红贵先生(间接持有鑫智咨询 11.24%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60,000 股股份)为公司现任董事,合伙人苏华先生(间接持有鑫智咨询 1.69%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39,000 股股份)、丁磊先生(间接持有鑫智咨询 1.69%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39,000 股股份)、陶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鑫智咨询 0.56%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13,000 股股份)为公司现任监事,合伙人吴奇先生(间接持有鑫智咨询 1.12%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6,000 股股份)为公司历任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1 月 2 日退休离任),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彭友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 3:股东戴勇坚先生、彭清保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友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 2023 年 1 月 6 日已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0625%)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5156%。

近日,公司收到博宏丝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博宏丝绸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博宏丝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23/1/19-2023/1/30	15.30	250	1.5625
	合 计	-	15.30	250	1.5625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宏丝绸	合计持有股份	2,250	14.0625	2,000	12.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	3.5156	312.5	1.9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	10.5469	1,687.5	10.54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 2023 年 1 月 6 日已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灯城")2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唐山灯城 100%股权,唐山灯城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山灯城通知,唐山灯城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吴正华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装备大道南侧装二路西侧唐山市曹妃甸隆辉钢板桩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7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320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25%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3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2.5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0 期(1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1.35%或 3.05%或 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1.35%或 2.90%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0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30%或 2.90%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1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30%或 2.90%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0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4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9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0%或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66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30%或 2.9%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1.30%或 2.9%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8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30%或 2.85%或 3.05%	闲置募集资金